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04608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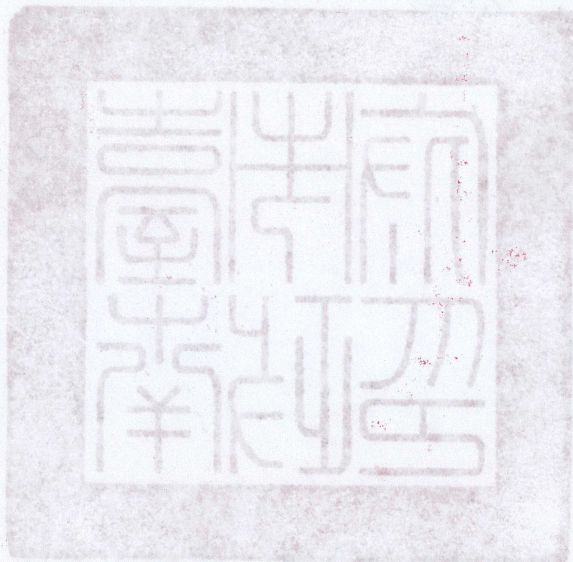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、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「臺南市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重劃範圍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聽證會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

市長黃偉哲



安東市南臺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
安東市南臺
安東市南臺

(二) 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

安東市南臺